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告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做了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二章 交易各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十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是否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二）千年设计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等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

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一）千年设计的预估方法及预估值”中补充披露了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五、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二）千年设计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之“（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七、上市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一）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

八、上市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三）补偿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九、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千年设计毛利率持续下降且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上市公司在预案“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了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的资金来源。

十一、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之“（一）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等说明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十二、上市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四）应收账款特别约定”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特别约定中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的期限，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承诺方履约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十三、上市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

十四、上市公司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专利解质押手续预计办毕时间，长期未办毕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